

審議根據《入境條例》提出的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
1999年7月3日會議參考文件

本文件闡述決議案每一條文，並以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問題為重點。

修訂

“(a) 在第 1(2)段中，廢除(a)及(b)項而代以 —

‘(a) 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，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；’ ”。

論述

2. 該項修訂反映終審法院對非婚生子女的地位的判決，以規定非婚生子女可自其父親及母親得到居民身分。

3. 儘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判定第 1(2)(c)段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現階段不擬修訂該段，理由是政府會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，故現時不是廢除該段的適當時機。

修訂

“(b) 廢除第 2(a)段而代以 —

‘(a)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，而 —

(i)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；或

(ii)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，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。’ ”。

論述

4. 在需要考慮本身根據《入境條例》附表 1 第 2(a)段符合居留權資格的人的身分以外，亦須考慮他們取得該身分的時間。

5.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，“居留權”此一用語不見載於《入境條例》，於是在該日前生於香港的某子女的父母不能在該日之前符合該條件。在現行的第 2(a)段之下，縱使父母本身亦生於香港，或已連續通常居於香港滿 7 年，情況仍然如此。

6. 此情況可藉以下例子說明 —

陳祖生於香港，或在童年時曾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滿 7 年。他在 1939 年離開香港前赴內地，遂不再通常居於香港。在 1948 年，陳祖妻子來港停留，並誕下一名兒子（取名“陳父”），稍後母子俱返回內地。

陳父生於香港，而當時其父母（陳祖及其妻子）俱不在香港定居。陳父憑籍他生於香港，根據當時香港法律有香港入境權，在 1987 年 7 月 1 日《入境條例》引入“居留權”概念，陳父亦同時取得居留權，縱使他當時居於內地。

1970 年，陳父娶了一名內地居民，她在 1972 年於內地誕下一名兒子（取名“陳子”）。根據第 2(c)段，只有當陳子出生時陳父符合現行的第 2(a)段的條件，陳子才可藉傳承取得居留權。但由於陳父沒有居留權，而在陳子於內地出生時，陳父亦非在香港定居，故此有需要按目前建議修改第 2(a)段，好讓陳父取得居留權並將之傳給陳子。

修訂

“(c) 廢除第 2(c)段而代以 —

‘(c) 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人士，而在該人士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 (a) 或 (b) 項規定的。’ ”。

論述

7. 正如前文所述，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人，可在沒有於香港定居的情況下，在該日之前符合居留權所需資格。以“定居”為一項交替性條件，會令到一些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前生於香港以外的人，不符合資格，而假使他們在該日或之後出生，他們便會是符合“在出生時其父或母享有居留權”這項條件的。故此，在第 2(c)段中採用該項規定，並不合適。

8. 新的第 2(a)(i)段中並無“定居”這項元素，同樣是反映“居留權”概念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方始引進。於該日之前生於香港的人，憑藉他們在該日之前在《1986 年香港（英國國籍）令》之下具有的身分，在該日取得居留權。

律政司

1999 年 7 月 2 日